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476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佩珊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10 偵緝字第527、528、529、530、531號、113年度偵字第12314
11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李佩珊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14 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5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18 載（如附件）。惟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竟仍不違背其本
19 意」之記載，更正為「竟仍基於縱取得其帳戶者以該帳戶供
20 犯詐欺取財犯罪之收受、提領贓款使用，以掩飾、隱匿犯罪
21 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22 不確定故意」；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
23 白。

24 二、法官審酌政府於近年來致力於查辦詐騙集團，媒體亦經常報
25 導查獲國內外詐騙集團、機房及無辜民眾受騙上當、積蓄遭
26 騙等情事，詎被告李佩珊竟僅因需錢急用而率爾將其名下金
27 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人士使用，雖非參與詐騙之正犯行
28 為，但仍使無辜民眾受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身幕
29 後，貪享不法所得，影響金融交易秩序，並增加執法機關查
30 審之困難，理當譴責。另考量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31 行之態度，未與被害人等和解並賠付損失，無前科之素行，

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歲幼子，配偶及婆婆現均因案在押，在虎尾德興市場賣檳榔，每月如皆不休假收入可達新臺幣4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偵查起訴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惠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527號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528號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529號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530號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531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12314號

09 被 告 李佩珊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彰化縣○○鄉○○村○○○巷0號

11 居雲林縣○○市○○街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李佩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
17 具，亦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交予不具信賴關係
18 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
19 受詐騙者轉帳及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
20 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之目的，竟仍不
21 違背其本意，於民國112年3月8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
22 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3 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4 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
25 用。嗣取得上開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
26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
27 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及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28 被害人等，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
29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旋遭提領
30 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31 二、案經馬靖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張維芳訴由臺

01 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劉詠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02 局三重分局、紀雅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
03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
04 辨。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07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李佩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申辦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伊的提款卡遺失，郵局帳戶提款卡遺失前曾借給伊的哥哥李志偉，李志偉因為怕忘記密碼，有把密碼寫在卡片上，華南銀行帳戶的提款卡沒有寫密碼云云。 |
| 2 | 證人李志偉於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其曾因帳戶遭警示，而向被告借用上揭郵局帳戶提款卡作匯款使用，該提款卡密碼為被告生日，惟其並未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之事實。 |
| 3 | 郵局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轉帳至郵局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
| 4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通訊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截圖 |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之事實。 |

01 二、被告李佩珊雖以上詞置辯，惟查：被告辯稱證人李志偉曾將
02 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書寫在該卡面上此節，與證人之證
03 詞互核不符，是其說詞究否可採，已屬有疑。再者，被告於
04 案發時係22歲之成年人，並非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之
05 人，應可知悉提款卡及其密碼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個人
06 需謹慎使用並妥善保管，以避免自身帳戶遭不法人士利用為
07 詐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且衡以一般人於生日應無難以記憶
08 之情形，縱認其親友曾因借用上揭郵局帳戶而將該帳戶提款
09 卡密碼書寫在卡面上，然被告收回其郵局帳戶提款卡後，應
10 無繼續將密碼記載於提款卡上之必要，竟任該提款卡繼續載
11 有密碼而未擦除，使取得其郵局帳戶提款卡之人得任意使用
12 該帳戶，實與常情相違。再者，金融機構之提款卡及密碼，
13 實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重要交易及理財工具，一旦
14 遺失，除造成個人財物之損失之外，甚至若為他人作為犯
15 罪工作之用，則不但損及自己個人信用，更有因此背負刑責
16 之可能；又犯罪集團理應知悉其所取得之帳戶若為遺失帳
17 戶，當遺失者發現帳戶遺失時，將報案或掛失止付，是犯罪
18 集團為確保詐欺款項之取得，渠等所利用供被害人轉帳之帳
19 戶，必為可確實掌控之帳戶，以避免其面臨遭失主掛失及被
20 賦人報案而無法使用之雙重困境，增加其無法提領不法所得
21 之風險，從而，犯罪集團成員絕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
22 之帳戶供被害人等轉帳，且觀諸被害人等所轉入之款項，均
23 於數分鐘內即遭提領，顯見被告郵局帳戶、華南銀行帳戶應
24 為詐欺集團得實質控制之帳戶，被告上開所辯洵屬臨訟杜撰
25 之詞，無以憑採，本件足以認定係被告自己將其上開帳戶提
26 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並非不慎遺失而遭他人供作不法
27 用途。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
28 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9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並移列於同法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則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本件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揆諸前揭說明，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察官 李秀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劉政遠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及方式 | 匯款時間 | 金額 (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
| 1 | 馬靖綾 (提出告訴) | 於112年3月8日16時24分許，自稱交易平台旋轉拍賣之客服人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及電話對告訴人馬靖綾 | 112年3月8日 17時8分許 | 1元 | 郵局帳戶 |

| | | | | | |
|---|----------------|---|---------------------|---------|--------|
| | | 佯稱：依其指示操作匯款，始可開通金流服務販售商品云云。 | 112年3月8日 17時13分許 | 8889元 | 郵局帳戶 |
| 2 | 張維芳 (提出告訴) | 於112年3月8日14時32分許，自稱為旋轉拍賣之客服人員，並以LINE及電話對告訴人張維芳佯稱：欲販售的商品已被停權無法下標，需依其指示操作匯款，始可復權並開通金流服務云云。 | 112年3月8日 16時46分許 | 4萬9985元 | 華南銀行帳戶 |
| 3 | 劉詠涵 (提出告訴) | 於112年3月8日16時30分許，自稱為旋轉拍賣之客服人員，並以LINE及電話對告訴人劉詠涵佯稱：因帳號已被凍結停權，需依其指示簽訂契約書並操作匯款，始可復權云云。 | 112年3月8日 16時49分許 | 9985元 | 郵局帳戶 |
| 4 | 劉育伶 (未提出告訴) | 於112年3月8日15時37分許，自稱為旋轉拍賣之客服人員，並以LINE及電話對被害人劉育伶佯稱：因帳號已被停權，需依其指示操作匯款始可解除錯誤設定云云。 | 112年3月8日 17時12分許 | 9985元 | 郵局帳戶 |
| 5 | 紀雅梅 (提出告訴) | 於112年3月8日16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Jose Miranda」自稱買家，對告訴人紀雅梅之姪女紀玥羽佯稱：伊想購買衣服並透過交易平台蝦皮下標云云，嗣紀玥羽向告訴人紀雅梅借用蝦皮帳戶開設賣場，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復以電話對告訴人紀雅梅佯稱：需依其指示操作匯款，始可開通金流服務並完成交易云云。 | 112年3月8日 16時56分許 | 4萬9986元 | 郵局帳戶 |
| | | | 112年3月8日 16時58分許 | 4萬9985元 | 郵局帳戶 |
| 6 | 林雍喻 (未提出告訴) | 於112年3月8日某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出售衣物廣告，經被害人林雍喻主動瀏覽該廣告而取得聯繫，復佯稱：因設定錯誤，依其指示操作匯款始可解除云云。 | 112年3月8日 16時17分許 | 3萬4123元 | 華南銀行帳戶 |
| | | | 112年3月8日 16時28分許 | 1萬9103元 | |